

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9 号

(总第 93 期)

县政府文件

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溪口镇江潭村等 8 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

休宁县人民政府

关于溪口镇江潭村等 8 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齐云山镇、五城镇、溪口镇、山斗乡、源芳乡、渭桥乡人民政府：

关于报请批准溪口镇江潭村等 8 个村村庄规划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休宁县齐云山镇环居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休宁县五城镇西田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休宁县溪口镇江潭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休宁县山斗乡山斗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休宁县源芳乡源芳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休宁县渭桥乡上前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休宁县渭桥乡板桥村、重塘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。你们要及时将相关规划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规划内容，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全面推进我县乡村振兴。

规划经批准后，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。

2025 年 9 月 3 日

休宁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休宁县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》（休自然资〔2025〕4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局调整 2025 年度休宁县土地储备计划，新增收储用地 4 宗，分别为：黄山市中乔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西侧增补地块，面积 1.094 亩；休宁经开区燕窝板块 YW01-13-06 地块四，面积 25.91 亩；休宁经开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北侧地块，面积 25.61 亩；凯兴 4S 店西侧地块，面积 2.6 亩。

你局要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管理，按照市场需求，及时做好储备土地供应，有序推进储备计划的实施。

特此批复

2025 年 9 月 28 日